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重點及整理

2013/01/11 郭清寶

	公務機關	非公務機關	個資法	施行細則
個人	現生存之自然人	現生存之自然人		2
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當事人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3	
委託蒐集	視同委託機關	視同委託機關	4	
蒐集、處理或利用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5	
特種資料(敏感性資料)	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6 但未施行	
書面同意(蒐集或處理)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7	
單獨書面同意(利用)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7	
單獨書	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	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		15

面同意之適當性	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 適當位置 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 適當位置 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告知義務(向當事人蒐集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8	
免為告知義務(向當事人蒐集者)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8	
告知義務(非由當事人提供者)	資料來源及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資料來源及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9	
免為告知義務(非由當事人提供者)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	9	

	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告知方式	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16
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例外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10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	11	
通知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12	
上開通知方式	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22
個資安	指定專人 (18)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	18	25

全維護	<p>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p> <p>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施 25）</p> <p>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施 24）</p>	<p>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27）</p>	27	
<p>個資安全維護</p> <p>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p>	<p>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p>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p> <p>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p> <p>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p>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設備安全管理。</p> <p>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p>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p> <p>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p> <p>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p> <p>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p> <p>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p> <p>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八、設備安全管理。</p> <p>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p> <p>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p>	27	12
非公務機關資料行銷	x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20）</p>	20	
非公務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21	

機關國際傳輸限制		<p>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p> <p>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p> <p>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p>		
主管機關檢查		<p>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p> <p>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p> <p>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22	48 違反之罰則
損害賠償	<p>1 財產損害（500-20000）上限 2 億元。但是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2 非財產損害</p> <p>3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1 財產損害（500-20000）上限 2 億元。但是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2 非財產損害</p> <p>3 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28 29	
損賠依據	國家賠償法等	民法	31	
免責依據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29	
時效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 逾五年者 ，亦同。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 逾五年者 ，亦同。	30	

提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32	
團體訴訟	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34	
團體訴訟裁判費優惠	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團體訴訟，不得請求報酬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39	
團體訴訟，律師代理	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40	
刑事處罰 (處二 年以下 有期徒 刑、拘役 或科或 併科新 臺幣二 十萬元 以下 罰金)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非法蒐集或處理及利用。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非法蒐集或處理及利用。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非法蒐集或處理及利用。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非法蒐集或處理及利用。 ◎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41	
刑事處罰 (處五 年以下 有期徒 刑，得併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41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處罰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42	
告訴乃論例外	1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2 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1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 2 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 『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 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45	
非公務機關行政罰鍰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5萬-50萬)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非法蒐集或處理及利用 ◎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47	
非公務機關行政罰鍰 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2萬-20萬)		1 違反告知義務 (8、9) 2 拒給查詢及資料 (10) 3 拒絕當事人之更正或補充及刪除等 (11) 4 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未通知 (12) 5 當事人請求給資料未於 15 日准駁者 (13)	48	

萬)		6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27)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27)		
非公務機關行政罰鍰 (2 萬-20 萬)		主管機關派員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9	
不適用本法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51	
施行前已蒐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32
尚未施行 (6)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6	
尚未施行 (54)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54	